

(上接B080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李上奎先生、李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 and 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具体事宜;
- 2.签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相关的重大合同和协议;
- 3.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签订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相关协议;
- 4.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具体事项进行修订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与上市时间等事项;
- 5.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调整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 6.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 7.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及上市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 8.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等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9.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及上市安排的事宜;
- 10.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证券监管部门对增发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根据情况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 11.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12.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 13.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李上奎先生、李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李上奎先生、李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了规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的协议及文件,确定募集资金存放金额、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等。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李上奎先生、李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李上奎先生、李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4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1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旭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真分析、逐项自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本次发行采取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登记的批准后,在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李上奎先生、李博先生、岳龙投资和岳龙生物,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35.1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A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法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 派息:P1=P0-D
-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7,388,462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登记的决定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权激励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具体如下:调整前发行数量为N0,调整后发行数量为N1,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2,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发行数量调整公式为: N1=N0×(1+N2+K)。

- 6.限售期
- 本次发行完成后,李上奎先生、李博先生、岳龙投资和岳龙生物对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李上奎先生、李博先生、岳龙投资和岳龙生物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时,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
- 7.募集资金用途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届时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9.上市地点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上述议案尚需逐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公司关联方,其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年)的议案》

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需要,公司监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 and 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具体事宜;
- 2.签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相关的重大合同和协议;
- 3.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签订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相关协议;
- 4.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具体事项进行修订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与上市时间等事项;
- 5.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调整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 6.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 7.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及上市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 8.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等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9.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及上市安排的事宜;
- 10.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证券监管部门对增发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根据情况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 11.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12.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 13.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了规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的协议及文件,确定募集资金存放金额、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2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拟向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上奎和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李博以及李上奎和李博共同持股100%的岳龙投资、岳龙生物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86,440,800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上奎和李博合计持有公司31,822,887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37.26%;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7,388,462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上奎、李博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39,211,349股,占总股本比例为42.24%,本次发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东北提,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鉴于李上奎、李博已承诺其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李上奎、李博免于发出要约。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7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360,2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76元。截至2021年8月20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1,360,2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25,105,952.00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26,584,905.65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25,611,046.35元,已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存入悦安新材公司分别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支行账号为19325069582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支行账号为1510202090010640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账号为797901008910202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发行费用人民币12,352,900.2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3,258,146.11元。

截止2021年9月23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58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账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支行	353250695824	120,797,446.38	289,769.41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支行	161030323000106406	51,096,000.00	21,482,400.64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7979010089102022	53,747,000.00	52,317,101.05	活期存款	
合计	7979010089102022	225,611,046.35	74,008,872.02		

注1:初始存放金额225,611,046.35元系募集资金认缴款扣除承销费后的净额,与验资报告中的实际募

集资金净额213,258,146.11元存在差额,系尚未支付的保荐费、审计费、验资费、律师费以及股份登记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12,352,900.24元。

注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69,790,177.31元系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74,008,897.23元存在差额,系专户收到的存储累计利息1,073,903.48元,暂时闲置资金投资收到的收益3,145,521.58元,扣除支付的手续费3,705.14元累计形成的金额4,215,719.92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51,356,200.00		
减:发行费用	26,584,905.65		
募集资金净额	225,611,046.35		
减:其他发行费	12,352,900.24		
募集资金净额	213,258,146.11		
减:募集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21,127,864.11		
募集资金到位投入金额	125,380,104.00		
加:专户存储累计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等手续费余额	4,215,719.92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4,008,897.23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净额为21,325.81万元,小于项目拟用募集资金的总投资额27,796.74万元。公司拟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到位及项目实际情况,对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6,000吨锂电级锰粉等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17,375.43	17,315.38
2	锂电级超细锰粉及合金粉末扩募项目	6,087.01	5,374.7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07.40	5,106.00
合计		28,569.44	27,796.14

注:对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2.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因正大高速公路确定走向,从项目地块南侧穿过,占用部分募投项目用地,“年产6,000吨锂电级锰粉等系列产品项目(一期)”用地面积由原来的169亩缩减为149亩。此外,公路扩募案项目用地,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需退让100米,按照《精细化工程方案设计技术标准》对总平面布置的防火间距相关规定,本项目用地无法容纳全部厂房建设。因此,公司拟将本项目的合成、分解和氧化(罐房)建设内容调整布置于项目用地北侧厂区内,其他建设内容仍在原址实施。

本次调整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为“年产6,000吨锂电级锰粉等系列产品项目(一期)”,地点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投入A股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6,000吨锂电级锰粉等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全部位于江西省大余县新工业小区东区“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用地范围内	原项目位于“合众、金湖和-氧化(罐房)”等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现全部实施地点均位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用地范围内

本次调整部分项目实施地点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具体实施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利益和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本次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和投资总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先期投入项目	先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置换日期	履行的决策程序
年产6,000吨锂电级锰粉等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8,116,462.47	8,116,462.47	2021年9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锂电级超细锰粉及合金粉末扩募项目	13,011,401.64	13,011,401.64	2021年9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
合计	21,127,864.11	21,127,864.1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1年9月15日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11051号《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为满足现阶段流动资金需求公司以募集资金21,127,864.11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该置换事项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告后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21年9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资金使用情况良好。

2022年3月21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8,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